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4,367.7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3 号）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19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662.2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37.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28,969.60	18,337.78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b>29,469.60</b>	<b>18,837.78</b>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超”）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签订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632236322	2021年3月 注销
2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632237227	2020年12月 注销
3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632242662	48,342,195.08
合计				

##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江苏三超使用7,476.6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公司金刚线生产线已全部完成投资建达到满产700万KM/年的规模。截至2022

年 10 月 26 日，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应付未付金额 (2)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 (1) + (2)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18,337.78	14,058.14	466.43	14,524.57	4,367.79

注 1：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和质保金。

注 2：结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 五、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2、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使用部分国产金刚石线生产设备替代中村超硬设备，采购设备的调整使得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3、目前尚有部分项目合同余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4、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4,367.7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

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和质保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待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4,367.7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4,367.7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三超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超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